

線上選課注意事項

一、 選課開放時間：115 年 8 月 14 日 12:00 至 115 年 8 月 18 日 12:00 止

二、 選課方式：

- (1) 進入校務行政系統後，點選「高中職校務」進入新系統
- (2) 進入「選課系統」，點選「課程志願排序」
- (3) 於「選擇課程」下拉選單中選擇課程，並在「志願順序」欄位裡填入志願序，填妥後點擊「送出」按鈕。

新北市教育局 高中職校務行政系統

首頁 關於 聯絡 登出

陳 瑋 您好

首頁
課程志願排序
查詢我的課程

選擇課程: 跑班活動II

操作說明:
請在下列課程的志願順序欄中填入志願, 再按「送出」鈕

志願順序	學年度	學期	課程名稱	上課時間
0	104	上	數學競賽	四_4
0	104	上	理性與感性	四_4
0	104	上	地科專題	四_4
0	104	上	趣味數學II	四_4

志願順序有效值為1~4 上次送出時間:

Copyright © 2014 TAIPEI TECH

三、 選課結果公告：開學前於校網公告

四、 選課注意事項：

- (1) 選課將以志願序為優先，若選擇該志願的人數超過預定人數，將以亂數的方式分配優先順序，和選課時間先後無關。
- (2) 若未能在規定時間內選課，視為自動放棄權利，將由教務處老師代填志願序並分發。
- (3) 若超過選課時間後，有應選修課程未填入志願（如系統有 4 門課但只填 1、2 志願），亦視為自動放棄權利，將由教務處老師代填剩餘志願序並依此分發。
- (4) 微課程與英語戲劇為隔週上課，第一週：英語戲劇、第二週：微課程，依此類推。
- (5) 同一群的多元選修課程，如上學期已選過，選課系統會自動排除填自願序。

五、 多元選修課程內容請參閱校網課程計畫(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課程計畫)

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1OPPHJZRmCY3ahbyNZ098ZDZ5HaNNXcPr/view>